

Q/DXS

西双版纳傣鲜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DXS 0002 S—2023

玉米软罐头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备案号: 53280053S-2023
备案日期: 2023年 7月 17日

云南省食品安
备案号: 532
备案日期:

2023-07-17 发布

2023-07-24 实施

西双版纳傣鲜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玉米软罐头是以新鲜玉米为原料，经挑选、真空包装、蒸煮灭菌、冷却工艺加工制成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和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1353-2018《玉米》的规定制定，其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他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西双版纳傣鲜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廖梦梦。

品食省南云
号案备
限日案备

章案备部业企全安品食省南云
5508-262008332:号案备
日5月5年5506:限日案备

玉米软罐头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玉米软罐头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包装、标志、运输、贮存。
本标准适用于以新鲜玉米为原料，经挑选、真空包装、蒸煮灭菌、冷却工艺加工制成的玉米软罐头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所引用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产品分类

按生产工艺及外观形态不同分为：玉米穗（棒）、玉米段、玉米粒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辅料要求

- 4.1.1 玉米：应符合 GB 1353 的规定；
- 4.1.2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；
- 4.1.3 其它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指标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外 观	颗粒饱满，成熟度适宜，无病虫害	打开包装，将内容物倒入洁净的白瓷盘中，目视、鼻嗅、品尝滋味。
色 泽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	
组织形态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形态，呈穗状或短棒状	
滋味与气味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香气和滋味，无霉味及其它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4.3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符合表2的要求。

全企业标准
18 S-
年 月

表2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（以Pb 计），mg/kg ≤	0.16	GB 5009.12

4.4 真菌毒素限量

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。

4.5 微生物指标

应符合罐头食品商业无菌要求。按GB 4789.26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4.6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4.7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4.8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GB 2760的规定。

4.9 生产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8950的规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以同一品种的配料、同一批投料、同一工艺所生产的同一包装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5.2 抽样

同一批产品中随机抽取，每批抽样基数不得少于200克，抽样基数为18袋。样品分为两份，一份用于检验，另一份用于备查。

5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出厂前，经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按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。

5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为每半年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亦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原料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发生较大变化时；
- b)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5.5 判定规则

微生物指标不合格时，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，不得复检。其它指标不合格时，允许在同批产品中加倍抽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志

6.1.1 包装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；

6.1.2 产品外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6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，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、干燥，有防潮防晒设施，产品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性、易挥发、有异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装运输；搬运时应轻放，严禁扔、摔挤；运输中应防止暴晒、雨淋及受潮。

6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于清洁卫生、通风干燥、有防尘、防蝇、防虫、防鼠设施的库内；禁止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。产品堆放时应离地、离墙，分类堆码整齐，堆码高度及提取方便为宜。

备案章

日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: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(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)均为真实,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,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(包括原料)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(包括原料)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,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四、本单位于2022年12月16日至2022年12月23日在企业公众号上进行了标准文本和编写说明备案前公示(不少于5个工作日)广泛征求社会各方意见。

备案单位(盖章)

2022年12月23日



廖梦哲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(签字)

2022年12月23日